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宿招协发〔2025〕1号

关于修改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经研究决定，对《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宿招协发〔2022〕2号）有关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原办法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信用主体对负面行为失信事实及失信责任认识和认领到位；对发生负面行为的责任人追究到位；防范发生负面行为人防技防措施必须到位；信用信息披露提醒期已过半，且未再发生行业自律公约负面行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或较大数额罚款；可向协会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向协会提交信用主体失信事实报告书、信用修复申请

表和信用修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二、附件1 招标代理人自律管理负面清单中增加一条“参加业务测评作弊的，代理执业能力信息采集或更改业务测评从业人员单位名称，提供社保权益单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附件1 投标人自律管理负面清单中第6、7、13、14、20条分别增加“已按招标文件约定主动兑现投标保证金的记3分。”

四、删除“第六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自律守则”、附件1中“（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负面清单”，对应修改正文中相关表述。

五、附件2第5条修改为“5.自愿签署、自觉遵守和维护《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接受行业自律负面清单记分管理，对达到记分分值标准的，自愿接受协会信用提醒等处理，信用提醒期内，加强自我监督与自我整改。”

此外，根据本通知对原文件部分文字、标点符号和条文顺序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宿招协发〔2022〕2号）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

(2022年8月3日发布, 2025年10月11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管理, 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促进招标投标事业健康发展, 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方主体,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签署自律承诺书, 自觉遵守和维护本公约。

第三条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 并对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各方主体履约行为开展行业自律, 实行负面清单动态记分管理。

第二章 招标人自律守则

第四条 招标人应切实履行项目主体责任, 依法组织招标活动,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前期核备手续, 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人, 并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得以收取回扣、签订阴阳合同或帮助意向投标人中标等不正当要求作为选择招标代理人的条件。

第六条 招标人应按照行业规范、交易规则, 加强市场调研, 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综合各种因素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 合理设定

最高投标限价、工期要求和付款方式等，确保招标方案科学、合理。

第七条 招标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示范文本规定的基本内容、格式、程序，编制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苛刻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侵害投标人正当利益。

第八条 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九条 招标人应依法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信息，不得与招标代理人或投标人串通，进行暗箱操纵招标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要求，保障投标主体合法权益，依法进行异议答复，并积极配合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第十二条 招标人作为合同履行责任主体之一，在自身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上，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记录、上报合同违约行为。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情节，应依法依规采取补偿救济措施。

第三章 招标代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自律守则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人应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树立“依法、守信、公正、科学”的服务意识，坚决抵制串通投标、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人提供“招标代理+前期咨询”等组合服务时，应强化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成果的编制依据、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人应与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严格遵守招标人自律守则的相关条款。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人应坚决抵制盲目压价、恶性竞争行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代理业务，不得向投标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人不得与行政机关、招标人、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人应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做好招标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留存和移交工作。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人应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招投标技能培训，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业务水平测试，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聘用业务人员，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自觉保护知识产权，不得抄袭、盗用他人的咨询成果等技术资料，不得窃取同行商业机密。

第四章 投标人自律守则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投标时，应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得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等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也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等采取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的正当权益。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坚持使用正版工具软件，坚决抵制和杜绝围标、串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真实情况，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保证异议与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真

实合法，积极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故意捏造事实、伪造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也不得在媒体上发布失实信息。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严格按中标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交易服务费，不得与招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五章 评标专家及评标委员会自律守则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确保专家申报信息合法、真实、有效，当工作单位、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按要求更新。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工作，公正、独立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按要求回避。

第三十三条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做好评标各项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时反映招标文件存在违规或不合理条款。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统筹组织评标活动，充分发挥成员专业优势，对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判定等进行全面复核，并对评标过程出现的争议组织集体研究表决。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履行职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将量化

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标准上，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应提出否决意见。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评标纪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擅离职守、私下接触投标人、透露评标现场的相关信息、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违反规定超额领取或索要评标劳务报酬。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或交易中心书面反映，提出处理建议，对异议、投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积极协助、配合处理。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应加强自我教育。自觉参加协会组织的理论学习、业务知识测评等活动，优选测评人员开展招投标工作；开展以案促学活动，通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开展自我惩戒、自我教育，带头维护和遵守本公约。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应提升自我服务。强化内控管理，约束规范本单位及从业人员行为；积极参加各类课题研究、学术与社会公益活动，提升从业人员能力，树立招投标行业形象，积极宣传和倡导本公约。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应实现自我监督。自愿接受协会信息公示等行业自律管理，落实整改要求，主动开展信用修复；积极参与社会监督，揭发、检举违反公约的行为，共同维护和遵守本公约。

第四十三条 对招标人在负面清单记分中单次记分达5分或当年度内累计记分达10分的，协会将向其抄送记分情况，建议加强自律管理，并视情况开展招标项目后续活动全程跟踪与指导；对招标人负面清单记分中单次记分达10分或当年度内累计记分达15分及以上的，协会将向其主管部门抄送记分情况，建议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对招标代理人、投标人和评标专家在负面清单记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协会将在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和公众号予以信息公示，建议加强自律管理，改进服务质量和水平。

对招标代理人、投标人和评标专家在负面清单记分中单次记分达5分或当年度内累计记分达10分的，协会将对其进行3个月的信息公示；对单次记分达10分的或当年度内累计记分达15分的，协会将对其进行6个月的信息公示；对单次记分达15分的，协会将对其进行12个月的信用公示。

第四十五条 信用主体对负面行为失信事实及失信责任认识和认领到位；对发生负面行为的责任人追究到位；防范发生负面行为人防技防措施必须到位；信用信息公示期已过半，且未再发生行业自律公约负面行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或较大数额罚款；可向协会申请信用修复。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向协会提交信用主体失信事实报告书、信用修复申请表和信用修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协会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提前停止信息公示，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停止信息公示；不予提前停止信息公示，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公约由协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管理负面清单

2. 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承诺书

附件1

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管理负面清单

(一) 招标人自律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记分标准
1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或对纳入交易目录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而未进入。	5
2	未按规定委托招标代理人实施招标的记3分；以收取回扣、签订阴阳合同或帮助意向投标人中标等不正当要求作为选择招标代理人的条件的记5分。	3, 5
3	未规范开展市场调研，或未按要求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组织预告等。	3
4	未积极推行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的，视情节记1-3分。	1-3
5	设置违规、苛刻条款侵害投标人正当利益（如超标准收取投标或履约保证金，设置不合理建设工期、付款方式等）或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视情节记3-10分。	3-10
6	未按规定组建或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
7	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视情节记3-5分。	3-5
8	评定分离项目，未按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案确定中标候选人，视情节记3-5分。	3-5
9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或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视情节记3-5分。	3-5
10	透露、泄露应当保密信息的，视情节记3-5分。	3-5
11	与招标代理人、投标人串通进行暗箱操纵招标的记5分，情节严重的记10分。	5, 10

12	未按要求对异议作出答复或不配合监督部门处理投诉的，视情节记2-5分。	2-5
13	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5
14	未按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或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不及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支付工程款等）的，视情节记3-5分。	3-5
15	不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未加强合同履约管理的，视情节记2-5分。	2-5
16	破坏营商环境建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视情节记5-10分。	5-10

（二）招标代理人自律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记分标准
1	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高或不达标。	2
2	盲目压价、恶意竞争，或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代理业务的，视情节记3-5分。	3-5
3	向投标（中标）人附加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额外费用的，视情节记3-5分。	3-5
4	不参加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测试或课题研究、学术、社会公益活动的，视情节记1-3分。	1-3
5	人员聘用不符合规定，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记2-5分。	2-5
6	抄袭、盗用他人的咨询承诺等技术资料或窃取同行商业秘密的，视情节记2-10分。	2-10
7	参加业务测评作弊的，代理执业能力信息采集或更改业务测评从业人员单位名称，提供社保权益单存在弄虚作假的。	5
8	具有破坏营商环境建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视情节记2-10分。	2-10
9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宿迁市招标代理人动态考核负面清单的相关内容及其记分标准。	

(三) 投标人自律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记分标准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	3
2	不遵守开评标等活动纪律，扰乱现场秩序。	2
3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无竞争力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异议等情节）。	2
4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按要求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人。	5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	2
6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格证书投标），或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已按招标文件约定主动兑现投标保证金的记3分。	3, 15
7	具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真实情况，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已按招标文件约定主动兑现投标保证金的记3分。	3, 15
8	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等情形的，视情节记5-15分。	5-15
9	使用盗版软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10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记5分，情节严重的记10分。	5, 10
11	委托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人编制本单位的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	15

12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记5分，情节严重的记10分。	5, 10
1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存在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记15分。已按招标文件约定主动兑现投标保证金的记3分。	3, 15
1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记3分，情节严重的记5分。已按招标文件约定主动兑现投标保证金的记3分。	3, 5
15	中标后不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的记2分，多次催缴仍不缴纳的记5分。	2, 5
16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按规定程序变更公示项目组成员的记3分，情节严重的记5分。	3, 5
17	未按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的记3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记10分。	3, 10
18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偷工减料、违反约定提高价格、不完全履约等情形的记5分，情节严重的记10分。	5, 10
19	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异议与投诉，或一年内2次在宿迁市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或一年内3次及以上异议查无实据，或异议与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恶意举报，或在媒体上发布失实信息。	2
20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已按招标文件约定主动兑现投标保证金的记3分。	3, 5
2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记3分，情节严重的记5分。	3, 5
22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记2-15分。	2-15

(四) 评标专家自律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记分标准
1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更新，或未按要求携带CA数字证书或身份证，影响评标工作开展。	1

2	请假时间距离评标开始时间不足1小时，或参加评标迟到的记1分，承诺参加评标活动但没有参加且未请假的记3分。	1, 3
3	应回避而未回避并参加评标。	5
4	委托他人代替评审。	10
5	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场所，或将有关评标材料带出评标现场。	5
6	对参加评标的专业不熟悉，市场行情不了解，专业技能（含电子评标）不能满足评审需要。	3
7	评审前不能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3
8	评标过程催促其他评委评审、做与评标无关事情，或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离开评标区或早退，或不服从现场管理影响评标工作开展。	3
9	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暗示或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记5分，情节严重的记10分。	5, 10
10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记5分，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记10分。	5, 10
11	未按要求填写评标报告，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且无书面理由。	3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复审，或委托他人代为复审。	3
13	恶意索取不合理的评标报酬，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索取额外报酬。	5
14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15	因评标活动产生异议、投诉、举报，经核查发现评标结果存在错误或评标行为违法违规，造成评标结果改变。	10
16	与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或私自建立或参加专家交流群或协作群等，接受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10

17	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10
18	具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记5分或10分。	5, 10

附件2

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承诺书

我们郑重承诺，坚决履行和自觉遵守《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的各项守则，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矢志为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诚信自律建设竭尽全力！

1. 坚决践行诚实守信，争当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模范；
2. 坚决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不正之风，认真履行自律公约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社会监督，抵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诚信自律建设的不良行为，保证行业队伍的健康发展；
3. 严格按法定程序招标、投标和评标，杜绝一切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暗箱操作、串标围标、伪造资信等违法行为和盲目压价、恶意投诉等恶性竞争行为，不弄虚作假，不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
4. 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努力提高全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道德修养，努力构建开放、统一、和谐的招标投标市场新秩序，共创招标投标事业诚信守信新风尚。
5. 自愿签署、自觉遵守和维护《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接受行业自律负面清单记分管理，对达到记分分值标准的，自愿接受协会信用提醒等处理，信用提醒期内，加强自我监督与自我整改。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宿迁市数据局。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